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黑龙江省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**参加伊美 区美溪小学的改建水冲厕所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改建水冲厕所** ,属于**建筑行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黑龙江省春光水利 工程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<u>15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20. 5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_2032. 0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